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娅琴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黄娅琴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黄娅琴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施计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娅琴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	2027年9月5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立董事后					
--	----------------------------------	------	--	--	--	--	--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黄娅琴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黄娅琴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黄娅琴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黄娅琴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施计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施计彬先生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培训学习，根据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施计彬先生为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陶琨女士（召集人）、周荣忠先生、伍红女士；

2、审计委员会：

伍红女士（召集人）、施计彬先生、陶琨女士；

3、提名委员会：

施计彬先生（召集人）、伍红女士、周荣忠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伍红女士（召集人）、施计彬先生、周荣忠先生。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施计彬，男，1983 年出生，法学硕士学位，高级企业合规师，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江西应用科技学院科研处长，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江西红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江西宏正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汇业（南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截至目前，施计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施计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